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成員

1. 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3)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4. 在不違反上述規則1、2及3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不時酌情變更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秘書

5. 委員會有權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7. 此外,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兩(2)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9. 委員會有權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及/或全部有聘任人員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參加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10. 就應付委員會成員薪酬的決議案而言,該成員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出席會議。
12. 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由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通過。
1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樣效用及效力。
14.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權限

15. 委員會全體成員有權獲取秘書的意見及幫助,而秘書乃向委員會負責,確保遵守委員會程序

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16.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因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7. 委員會應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必要資料。

職責、權力及職能

18. 委員會須：-

(a) 為本集團考慮以下所有薪酬事宜；

(b)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個人績效，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績效須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進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c) 考慮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專家（如需要）就本集團旗下有聘任人員的各成員公司的特定情況所給予的意見；

(d)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i) 制定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

(ii) 就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iii) 就設立正規兼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iv) 釐定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離職或委任等的補償等）。分別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關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v)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之離職或終止任職之補償安排，而有關安排須與合約條款一致，在其他方面屬公平且不過高；

(vi) 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不當行為遭解僱或免職之賠償安排，而有關安排須與合約條款一致，在其他方面屬公平適當；

(vii) 釐定評估僱員績效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宗旨；

(viii) 經計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績效準則達成情況及參考市場標準，考慮彼等的年度績效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ix)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以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x) 就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xi) 採取任何行動使其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x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

19.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2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且委員會主席須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21. 完整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須由委員會秘書保管。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進行註解及記錄。書面決議案在通過後應立即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進行記錄。

22.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呈一次書面報告，其中討論年內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其他

23. 本公司應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酬金詳情，及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4.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須經董事會批准，方為有效。

- 完 -